

國立臺北大學 書函

地址：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承辦人：吳佩娟

電話：02-86741111#66058

電子信箱：praylord@gm.ntp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北大人字第11405111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書函及其附件各1份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落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請各單位應主動調查具有危害性之危險物或有害物，並依調查結果採取相應之管理及防護措施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114年8月22日臺教人(五)字第1140087454號書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同年月15日公保字第1141060195號函辦理，併附原書函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